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令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、郭瀚文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（㈧1㈩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、郭瀚文發本票裁定，惟聲請狀未載明提示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提示日為何？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僅提出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惟仍未據釋明本票之提示日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